

103-1 物理系選課須知

(v) 畢業規定, 課程及學分表

大學部(103 起)

一、 畢業學分結構表

A. 物理組

項目	學分數
必修課程	66
組選修課程	12
系選修	10
自由選修	6
通識課程學分數(含國文. 英文. 歷史. 憲法)	34
總畢業學分	128

B. 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項目	學分數
必修課程學分數	68
組選修課程	15
系選修	8
自由選修	3
通識課程學分數(含國文. 英文. 歷史. 憲法)	34
總畢業學分	128

二、 組選修相關課程。【附註：跨組及系內所有選修課均認定為系選修】

A. 物理組（下表所列課程以隔年開課為原則）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	複雜系統導論【3】	相對論【3】
三	高等物理數學（一）【3】 廣義相對論【3】	高等物理數學（二）【3】 非線性動力學【3】 理論物理專題（一）【2】 理論物理（一）【2】
四	量子場論導論【3】 凝態物理導論【3】 理論物理專題（二）【2】 理論物理（二）【2】	粒子物理導論【3】 量子資訊【3】

B. 光電與材料科學組（下表所列課程以隔年開課為原則）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	光電導論【3】	光學系統技術【3】 材料科學導論【3】
三		固態物理導論【3】 傅氏光學導論【3】 光電與材料專題（一）【2】 光電元件【3】
四	光電系統【3】 生醫光電【3】 低溫物理導論【3】 光電與材料專題（二）【2】	超導概論【3】 雷射通論【3】

大學部(102)

一、 畢業學分結構表

C. 物理組

項目	學分數
必修課程	64
組選修課程	12
系選修	12
自由選修	6
通識課程學分數(含國文. 英文. 歷史. 憲法)	34
總畢業學分	128

D. 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項目	學分數
必修課程學分數	66
組選修課程	15
系選修	10
自由選修	3
通識課程學分數(含國文. 英文. 歷史. 憲法)	34
總畢業學分	128

二、 組選修相關課程。【附註：跨組及系內所有選修課均認定為系選修】

A. 物理組（下表所列課程以隔年開課為原則）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	複雜系統導論【3】	相對論【3】
三	高等物理數學（一）【3】 廣義相對論【3】	高等物理數學（二）【3】 非線性動力學【3】 理論物理專題（一）【2】
四	量子場論導論【3】 凝態物理導論【3】 理論物理專題（二）【2】	粒子物理導論【3】 量子資訊【3】

B. 光電與材料科學組（下表所列課程以隔年開課為原則）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	光電導論【3】	光學系統技術【3】 材料科學導論【3】
三		固態物理導論【3】 傅氏光學導論【3】 光電與材料專題（一）【2】 光電元件【3】
四	光電系統【3】 生醫光電【3】 低溫物理導論【3】 光電與材料專題（二）【2】	超導概論【3】 雷射通論【3】

大學部(101 含及以前)

一、 畢業學分結構表

E. 物理組

項目	學分數
必修課程	57
組選修課程	12
系選修	25
通識課程學分數(含國文. 英文. 歷史. 憲法)	34
總畢業學分	128

F. 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項目	學分數
必修課程學分數	65
組選修課程	12
系選修	17
通識課程學分數(含國文. 英文. 歷史. 憲法)	34
總畢業學分	128

二、組選修相關課程。【附註：跨組及系內所有選修課均認定為系選修】

A. 物理組（下表所列課程以隔年開課為原則）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	複雜系統導論【3】	相對論【3】
三	高等物理數學（一）【3】 廣義相對論【3】	高等物理數學（二）【3】 非線性動力學【3】 理論物理專題（一）【2】
四	量子場論導論【3】 凝態物理導論【3】 理論物理專題（二）【2】	粒子物理導論【3】 量子資訊【3】

B. 光電與材料科學組（下表所列課程以隔年開課為原則）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	光電導論【3】	光學系統技術【3】 材料科學導論【3】
三		固態物理導論【3】 傅氏光學導論【3】 光電與材料專題（一）【2】 光電元件【3】
四	光電系統【3】 生醫光電【3】 低溫物理導論【3】 光電與材料專題（二）【2】	超導概論【3】 雷射通論【3】

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1. 光電導論與材料科學導論為二選一必修。
2. 固態物理導論與傅氏光學導論為二選一必修。

碩士班畢業學分結構表

物理學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上/下 限制
書報討論	全	2	碩一	
書報討論	全	2	碩二	
論文	全	6		
合計		10		
說明	<p>書報討論應修滿四個學期,惟提前畢業者,不受書報討論應修滿四個學期之限。</p> <p>選修課程必須經指導教授輔導選課。</p> <p>學位論文得以實務導向之技術報告取代之,但仍須通過口試。</p> <p>技術報告之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班學生須具備業界實務經驗(在該領域工作6個月或實習300小時之證明)。或目前正在執行一項產學計畫。 ■ 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至少1位以上來自業界人士。 ■ 內容包含摘要、簡介、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結論與討論等章節。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1.學系必修		等於	4	
2.學系選修		可修	20	
3.碩士論文		等於	6	
畢業學分數		30		

碩士班 102 學年(含)以前

項目	學分數	備註
論文	6	
書報討論	4	
選修課程	20	選修課程必須經指導教授輔導選課
總畢業學分	30	

博士班畢業學分結構表

項目	學分數	備註
論文	12	
書報討論	4	
選修課程	14	選修課程必須經指導教授輔導選課
總畢業學分	30	